講座鐘點費報支標準

1.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本校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2. **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補助計畫講座鐘點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委辦補助機關 / 授課講座人員	教育部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及國立大專校院		國科會補助計畫(B)	其他機關	
	委辦計畫(隸屬關係)(A)	補助計畫(F、J)	委辦計畫(隸屬關係)(A)	補助計畫(F)		委辦計畫(G、K)	補助計畫(E)
教育部人員	1,000	1,000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本校人員	1,5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國立大學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國立高中職	1,500	2,000	2,000(註1)	2,000	2,000	2,000	2,000
上述以外單位人員	2,000						
國外學者	自行簽辦支給標準						
講座助理	按當節講師之鐘點費減半支給						
註 1:國教署委辦計畫聘請國立高中職講座者，支領 1,500 元。							
註 2:上述金額為支給上限，實際支領金額可由計畫主持人依授課情形衡酌給予。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邀請之講師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得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授課講座撰寫或編輯之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上開報支標準僅供參考，仍依行政院公告為準。

3. **本校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如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數額表

主辦單位	校內人士專題演講報	校外人士專題演講報酬
學校（全校性）或至外縣市演講者	4,000 元/場	
各單位	2,400 元/場	3,200 元/場

➢**每場**次時間**至少 90 分鐘**

➢專題演講之外聘講座，如係由遠地前往者(六十公里以上)，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

上開報支標準僅供參考，仍本校公告為準。